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簡字第48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秦俊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而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另定合意管轄法院，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又訴訟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依原告所提出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第參點共同約定條款之第10條第2項約定：「立約人因本約定致涉訴訟時，合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亦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司促卷第13頁），而原告總行所在地位於

01 臺北市南港區，足認兩造業以書面就系爭約定書所涉訴訟合
02 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且本件訴
03 訟標的金額已逾新臺幣10萬元，非屬小額事件，自無民事訴
04 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之適用，故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5 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
06 係違誤，茲考量被告現居於新竹縣，有民事異議狀上所載地
07 址可憑，基於被告之應訴便利，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
08 臺北地方法院。

0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2 法 官 丁婉容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康紀媛